附件3：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在**面试开考前30分钟（即上午8︰30前）**，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达**考场（梅州市政府大楼三楼，地址：梅州市江南街道新中路38号）**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正式面试前15分钟**仍未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理。

（二）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考生报到后，工作人组织考生抽签。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和有关要求依次参加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约为15分钟。离面试结束还有30秒时，计时员提示一次。面试时间结束时，计时员提示，考生停止作答。

（四）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五）考生面试完毕在候分室取得成绩通知书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面试资格，已参与面试者，面试成绩无效：

1. 进入候考室后，未将电子、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保管者；

2. 不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管理者；

3. 将禁止带入的物品带入准备室和面试室者；

4.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若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当场取消面试资格；

5. 面试完毕后，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考生，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拿到成绩条后不得在现场逗留。